

海林市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黑1083强清14号之一

2024年3月20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海林市东风汽车配件经销处公益强制清算一案。2024年5月7日，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后，黑龙江龙丹律师事务所申报，且符合申报和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、第一百八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1、指定黑龙江龙丹律师事务所为海林市东风汽车配件经销处的清算组；

2、指定佟林为清算组负责人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（二）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（三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（四）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（五）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（六）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。
- 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